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开平市水口镇结盛石材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开平市水口镇结盛石材店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设。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三. 环境质量状况.....	9
四. 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七. 环境影响分析.....	19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九. 结论和建议.....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及大气评价范围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照片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资料	
附件 4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估算模型 AERSCREEN 输入、输出结果	
附件 8 批准办理环评证明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结盛石材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水口镇结盛石材店				
法人代表	邝永结		联系人	邝永结	
通讯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				
联系电话	13528351544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00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00		建设面积 (平方米)	600	
总投资 (万元)	1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1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开平市水口镇结盛石材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年产卫石材加工件 2500 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有关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根据开平市水口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核实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平市水口中心镇总体规划修编（2004-2024）》的用地性质。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展改革委 2013 第 21 号）、《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的负面清单内容。因此，项目符合省、市的产业政策要求。

3、总图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775496°、北纬 22.447899°。本项目南面为空地，和东面向上卫浴有限公司，西面为联辉彩印厂，北面为空置店面。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3。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总用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厂房为一层建筑，均为本项目租赁，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项目工程组成如表 1-1 所示，产品方案如表 1-2 所示。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道直接供水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
	供电工程		厂区内电源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人员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
	废气	开料、水磨粉尘	采用湿式作业，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石材加工件	2500	立方米/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表 1-3~1-4 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大理石	3000	立方米/年	250 立方米	全部	7800 吨/年（一立方米约为 2.6 吨）

表 1-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能源类型	消耗量	来源	单位
1	新鲜生活用水	60	市政供水管网	吨/年
2	生产用水	48.384	市政供水管网	吨/年
3	电	5	市政电网	万 kW·h/年

6、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能源类型	使用工序
1	桥切机	3	台	电	开料
2	倒角机	1	台	电	开料
3	切边机	1	台	电	开料
4	小型手动水磨机	3	台	电	水磨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 1 班制，工作时长为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段为：8：00~12：00、13：30~17：30，年工作时间共 2400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8、公用工程

（1）物料储存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供应商直接提供，厂区设置原材料区及成品区，物料分别存放。

（2）给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间用水包括生活用水。

给水：项目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的相关规定，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0.04\text{t}/\text{人} \cdot \text{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0.2\text{t}/\text{d}$ ($60\text{t}/\text{a}$)。

排水：排放系数为 0.9，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18\text{t}/\text{d}$ ($54\text{t}/\tex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

(3) 能源消耗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为 5 万 $\text{kW} \cdot \text{h}$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775496° ,北纬 22.447899° 。本项目南面为空地，和东面为向上卫浴有限公司，西面为联辉彩印厂，北面为空置店面。因此，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邻近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以及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等。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经 112° 45'47"，北纬 22° 28'02"；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 46 km，距广州 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

1649 年建县，1993 年 1 月 5 日撤县设市，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 13 个镇和三埠、长沙 2 个办事处以及 1 个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用地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447899°，东经 112.775496°。水口镇地处珠江三角洲、潭江北岸平原区，位于广东省开平市东郊，距三埠市区 10 公里，总面积 33.1 平方公里，水口镇地理环境优越，水陆交通方便，是台山、新会、鹤山、开平的交汇处，设有对外开放口岸，325 国道、佛开高速公路、开阳高速公路、江开公路贯通全境，东通香港、澳门和广州、深圳、珠海，西至湛江、海南岛。

2、地貌、地质特征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

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3、气候与气象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濒临南海，有海洋风调节，

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中 6~8 月份以偏南风为主。全年 80%以上的降水出现在 4~9 月，7~9 月是台风活动的频发期。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 1997~2016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开平市 1997~2016 年气象要素统计见下表。

表 2-1 开平市 1997-2016 年的气象要素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压	Pa	1010.2
2	年平均温度	℃	23.0
3	极端最高气温	℃	39.4
4	极端最低气温	℃	1.50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6	全年降雨量	mm	1844.7
7	最大日降水量	mm	287.0
8	雨日	day	142
9	年平均风速	m/s	1.9
10	最大风速	m/s	24.8
11	年日照时数	hPa	1696.8
12	年蒸发量	mm	1721.6
13	最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1.9

4、水文水系特征

开平市内主要水系为潭江。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 I 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 248km，流域面积 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 56km，流域面积 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 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从赤坎到三埠，比较大的江心洲有河南洲、羊咩洲、濠堤洲、祥龙洲、海心洲、长沙洲、沙皇洲等。

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四水位站资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四站历年平均潮差依次为，涨潮：0.741m、3.09m、2.94m、2.59m，落潮：2.76m、2.88m、2.85m、2.75m，上游大于下游。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三埠镇以下可通航 600 吨的机动船，可直通广州、江门、香港和澳门。潭江

干流水位变幅一般在 2 米到 9 米之间。据潢步水文站 1956 年到 1959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21.29 亿 m^3 ，最大洪峰流量 $2870\text{m}^3/\text{s}$ （1968 年 5 月）。最小枯水流量为 $0.003\text{m}^3/\text{s}$ （1640 年 3 月），多年平均含沙量 $0.108\text{kg}/\text{m}^3$ ，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 23 万吨，多年平均枯水量 $4.37\text{m}^3/\text{s}$ ，最高水位 9.88m，最低水量 0.95m。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益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

5、植被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厂房已建成，地表植被为人工种植风景树。地表植被项目周围区域树种多为人工种植风景树为主。区域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种类和古树名木。

6、矿产资源

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

7、土地、土壤资源

开平市土壤分为 6 个土类、10 个亚类、27 个土属、59 个土种。成土母质分布错综复杂，潭江及其支流沿岸是河流冲积物，而丘陵区成土母质则是岩石风化物的残积、坡积、洪积或宽谷冲积物。母质以水成岩、变质岩居多，火成岩较少。不同类型成土母质发育的土壤，性质上有很大的差异，河流冲积物发育的土壤肥力较高，宽谷、峡谷冲积则次之，山坡残积、坡积较差，粗晶花岗岩发育的土壤砂粒粗。有花岗岩母质发育的土壤主要分布在百合、苍城、赤水、金鸡、沙塘、塘口、蚬岗和月山等镇，水稻土则主要分布在潭江沿岸的平原地带。区内雨水调匀，春旱不多；而雨季和台风带来的暴雨，容易造成冲刷和洪涝，造成上游山地丘陵区易产生水土流失，下游受浸。

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环境功能区	属性
1	大气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潭江属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两控区	是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水口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2、石材加工——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开平市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2018 年度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 ³ ）						优良天数	有效天数	达标率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18	11	25	56	1.2	169	30	319	365	87.3	3.82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表 3-3 2018 年开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6	70	80	达标
PM _{2.5} (μg/m ³)	30	35	85.7	达标
CO (mg/m ³)	1.2	4	30	达标
O ₃ -8H (μg/m ³)	169	160	105.6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达标率是 87.3%，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提前应对和保障措施，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提出了江门市 2020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目标为：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开平市环保局通过指导相关镇（街）环境保护部门加强环境监管，对重点行业和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等联动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深度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该河涌最终汇入潭江。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纳污水体东面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开平市开利达卫浴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对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 W1 出水口上游 500m 处）、W2 东面河涌与潭江交汇处进行水质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评价区域水体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采样断面	类别	水温	pH	DO	BOD ₅	COD _{Cr}	COD _{Mn}	氨氮	总磷
2017.4.28	W1	监测值	19.4	7.36	5.2	3.6	17.8	5.6	0.474	0.11
		Ⅲ类标准值	/	6-9	≥5	≤4	≤20	≤6	≤1.0	≤0.2

	W2	监测值	19.8	7.23	5.0	3.9	18.9	5.8	0.537	0.13
		II类标准值	/	6-9	≥6	≤3	≤15	≤4	≤0.5	≤0.1

由监测数据可得，水口污水厂东面河涌的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潭江中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监测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属于不达标区。为了改善潭江水环境，开平市已加快周边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以及对潭江流域排水企业实行监管，将会有利于潭江水环境治理的改善，有效削减区域的水污染物。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小组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进行，由于项目东面、北面与相邻厂房共用墙体，无法设置监测点，本项目在厂界南面、西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南面	2019.4.9	昼间	63.9dB (A)	≤65dB (A)	达标
		夜间	53.5dB (A)	≤55dB (A)	达标
2# 厂界西面	2019.4.9	昼间	63.7dB (A)	≤65dB (A)	达标
		夜间	53.3dB (A)	≤55dB (A)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面和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

该区域附近以城镇工业区景观为主，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确保周围地区的空气质量在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纳污水体东面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纳污水环境质量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建设项目建设后其周围的区域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受到影响。

4、环境敏感点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周围主要为厂房及道路。本项目周边环境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江镇	-714	-639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900
龙东村	-1561	-29				西南	2000
永乐村	981	1011				东北	840
庆宁村	-92	1633				北	1850
东方红村	-691	265				西	265
黎村	236	808				北	300
永安村	1049	39				东	1130
后溪村	-1222	1102				西北	2500
谭江	-183	-470	河流	水体	II类水体	南	51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原点（0,0），正北方向为Y正向，正东方向为X正向。

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状态）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二氧化硫（ SO_2 ）	500	150	60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二氧化氮（ NO_2 ）	200	80	40	
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	150	70	
4	$\text{PM}_{2.5}$	——	75	35	
5	O_3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		
6	CO	$10\text{mg}/\text{m}^3$	$4\text{mg}/\text{m}^3$	——	

2、纳污水体东面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除外）

项目	pH	DO	BOD_5	COD_{Cr}	COD_{Mn}	氨氮	总磷
II 类标准	6~9	≥ 6	≤ 3	≤ 15	≤ 4	≤ 0.5	≤ 0.1
III类标准	6~9	≥ 5	≤ 4	≤ 20	≤ 6	≤ 1.0	≤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 $\text{LAeq}[\text{dB}]$ ）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 65	≤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中的较严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污水出水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项目出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40	10	10	5

2、开料、水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浓度单位：mg/m³）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机加工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有机废气（VOCs）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水口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 废气：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VOCs），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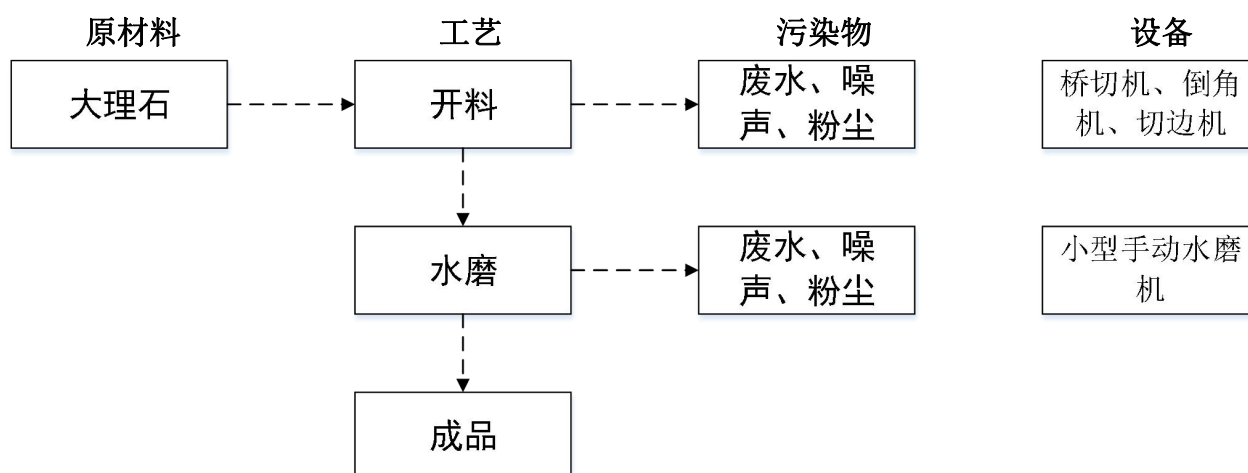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石材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外购大理石原料回来，用桥切机、倒角机、切边机进行开料的工序，然后用小型手动水磨机进行水磨处理。（本项目的工序主要为了清除大理石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获得平整表面，打磨至一定的粗糙度，使之光滑明。）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会较大的影响。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开料、水磨粉尘

本项目在使用桥切机、倒角机、切边机、小型手动水磨机时均采用湿法作业，大部分粉尘在产粉节点处由水吸收，因此有极少量粉尘将通过无组织形式外排至车间，这部分粉尘按 0.001% 计算。本项目原料总使用量为 3000m³/a（约为 7800t/a），开料、水磨粉尘约为 0.078t/a（0.032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带水作业所需的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清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所示，循环水池因蒸发等原因损耗一部分水量，其损耗量按 20%/座/月计，建设项目共 1 座体积为 25.2m³（6 米×3 米×1.4 米）的沉淀池，按有效容积 80%计算，需补充蒸发的循环水量为 48.384 m³/a。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有 5 名员工，项目内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用水按 0.04m³/日·人计，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0.2t/d（6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8t/d（54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同类型污水水质数据，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50	200	40
	产生量 (t/a)	0.0162	0.0135	0.0108	0.002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15%	30%	3%
	排放浓度 (mg/l)	255	212.5	140	38.8
	排放量 (t/a)	0.0138	0.0115	0.0076	0.0021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CJ343-2010) 较严者		500	300	4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有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级为 70~85dB（A）。

表 5-2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数量（台）	1 米处源强（dB（A））
1	桥切机	3	75~85
2	倒角机	1	
3	切边机	1	
4	小型手动水磨机	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如下表：

（1）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所示，项目石材加工产生 8t/a 边角料、3t/a 沉渣、不合格产品 65t/a。

(2) 生活垃圾

项目设员工 5 人，厂区内不设饭堂及宿舍。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 气 污 染 物		单位	mg/m³	t/a	mg/m³	t/a
	开料、水磨粉尘	无组织	——	0.078	——	0.078
水 污 染 物		单位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54t/a)	COD _{Cr}	300	0.0162	500	0.0138
		BOD ₅	250	0.0135	300	0.0115
		NH ₃ -N	200	0.0108	45	0.0021
		SS	40	0.0022	400	0.0076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沉渣、不合格产品	76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级为 70~8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建设地块类型为工业用地。据现场踏勘，项目附近周围主要生态类别为工厂厂房景观，环境状况一般，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不构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会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等级判断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值、日平均质量浓度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8.83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9.4
最低环境温度/℃		1.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数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TSP
项目厂房	-7	35	8	8	2400	0.0325
	18	26				
	4	3				
	-8	11				
	-17	14				
	-17	29				
	-2	23				

注：面源有效排放高度取本项目厂房高度 8 米。

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 TSP 无组织排放情况，根据表 7-1 至 7-3 参数。运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初步预测，废气的初步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m	面源 (TSP)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	2.76E-02	3.07
17	5.09E-02	5.65
25	4.73E-02	5.26
50	2.40E-02	2.67
75	1.43E-02	1.59
100	9.74E-03	1.08
125	7.20E-03	0.80
150	5.61E-03	0.62
175	4.54E-03	0.50
200	3.78E-03	0.42
225	3.22E-03	0.36
250	2.79E-03	0.31
275	2.45E-03	0.27
300	2.17E-03	0.24
325	1.95E-03	0.22
350	1.76E-03	0.20
375	1.60E-03	0.18
400	1.46E-03	0.16
425	1.35E-03	0.15
450	1.25E-03	0.14
475	1.16E-03	0.13
500	1.08E-03	0.1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09E-02	5.65
D _{10%} 最远距离/m	/	/

注：此表格只截取 500 米范围内数据，其余详细数据详见附件 7。

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类型	参数/结果	面源
		TSP
预测结果	无组织厂界浓度 (mg/m ³)	0.0276
	最大地面浓度 C _i (mg/m ³)	0.0509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17
	标准值 C _{0i} (mg/m ³)	0.9
	最大地面浓度增值占标率 P _i (%)	5.65

根据表 7-5 可知，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增值占标率范围为 $1\% \leq P_{\max}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评价工作等级判断为二级评价。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大气评价范围图详见附图 4。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表 7-6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开料、水磨工序	TSP	采用湿式作业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78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TSP	0.078
----------	-----	-------

(3)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无组织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合计
1	TSP	/	0.078	0.078

结论：根据估算结果，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房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所在地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TSP，不涉及超标污染物；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开料、水磨粉尘

本项目在使用桥切机、倒角机、切边机、小型手动水磨机时均采用湿法作业，大部分粉尘在产粉节点处由水吸收，因此有极少量粉尘将通过无组织形式外排至车间，开料、水磨粉尘约为 0.078t/a (0.032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上述所述，本项目所排放的开料、水磨粉尘在企业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通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带水作业所需的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清渣。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0.18m³/d (54m³/a)。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8，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9，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0，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1。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SS、BOD ₅ 、	进入水口镇污	间断排放，排	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COD _{Cr} 、 氨氮	水处理 厂	放期间 流量不 定且无 规律， 但不属 于冲击 型排放		池				☐ 清净水下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序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建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提标改造后
1	WS-01	东经 112.775496° ,北纬 22.447899°	0.054	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2:00、13:30~17:30	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SS	10
								BOD ₅	10
								COD	40
								氨氮	5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其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1	WS-01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0
2		BOD ₅		300
3		COD _{Cr}		500
4		氨氮		—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SS	140	2.53×10 ⁻⁵	0.0076
		BOD ₅	212.5	3.83×10 ⁻⁵	0.0115
		COD _{Cr}	255	4.6×10 ⁻⁵	0.0138
		氨氮	38.8	7×10 ⁻⁶	0.0021

本项目污水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规模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水口镇泮兴路 16 号，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吨/天，工程占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6 平方米。采用“CASS”处理工艺，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尾水完全可以达到既定标准的要求。

工程于 2007 年开始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主要建设单体为

办公楼、粗格栅及提升泵池、细格栅及提升泵池、CASS 池、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及污泥脱水间、消毒间等。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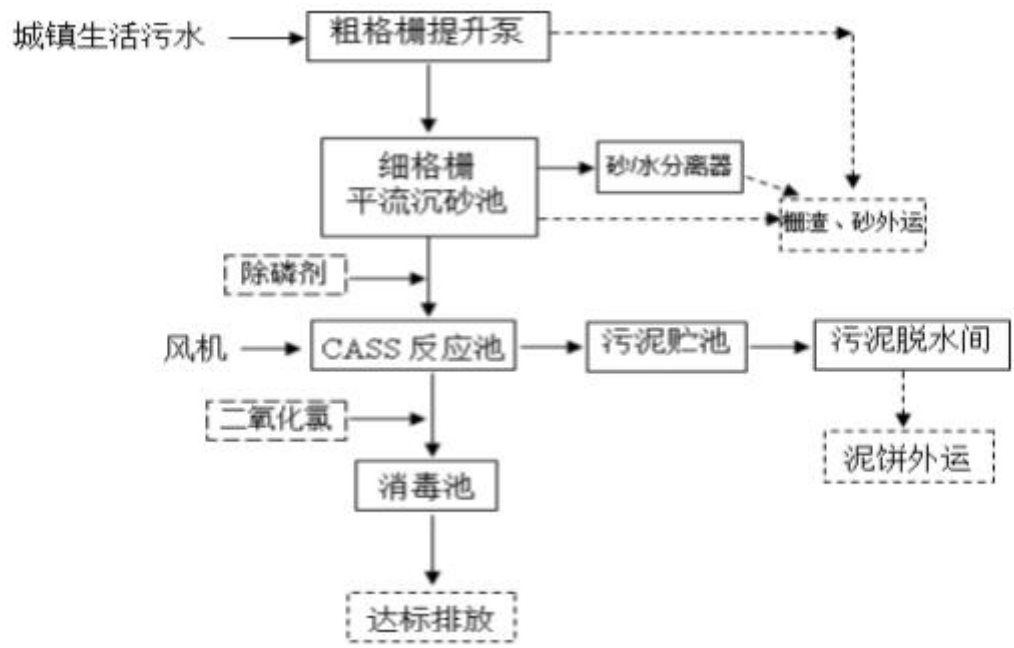


图 7-1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③水量分析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水口镇新市、东方红、泮村、泮南、永安等管理区和第二、第四工业园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3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 0.18m³，约占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14%，因此，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④水质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服务范围，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8t/a 边角料、3t/a 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0.75t/a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统一清理。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级为 70~85dB（A）。

为减轻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2）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4）严格执行昼间作业的工作制度，避免夜间作业。

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保设施“三同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2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采样口
噪声	隔声减振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边界
开料、水磨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边界
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放口

6、补充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7-13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实际总投资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5
	废气	开料、水磨粉尘	三级沉淀池	1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	0.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统一清理	0.5
	绿化及生态		——	0

	其他	——	0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			20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设立营运期环保小组，1名副厂长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年度监测计划和环保措施计划，制定项目的环保有关条例、规章等；派1名具有一定环境方面知识的人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环保计划实施，进行现场监督，保证达标排放，保证厂里有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具体营运期环保计划见下表。

表 7-14 营运期环保计划一览表 单位：dB (A)

环境问题	主要工作内容	执行部门	管理部门	实施时间
环保管理	1、日常环保管理工作；2、环保设施的维护；	项目管理 部门	当地环保 主管部门	投入使用 后
水环境	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管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			
空气环境	4、开料、水磨粉尘采用湿法作业。			
噪声	5、相关动力设施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6、分类、及时、定点收集，尽可能回用，不可利用的需及时运出。			

2)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该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区域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采取应急措施。

因此，要设立控制污染、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的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工作。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采取相关措施以减轻项目运营对附近居民住宅的影响，相关措施见下表。

表 7-15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 风向	TSP (浓度、风速、 风向等)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 （1）采样方法 废气采样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201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监测方法 大气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监测实施和成果的管理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适用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可知，导则适用于化工、冶金、矿山采掘、农林、水利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评价基本任务 根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其中本导则土壤环境生态影响重点指土壤环境的盐化、酸化、碱化等。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识别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影响途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确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完成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预测与评价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污染影响型。 （3）评价工作分级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2) 划分依据

评价等级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①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摘录）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采矿业	金属矿、石油、页岩油开采	化学矿采选；石棉矿采选；煤矿采选、天然气开采、页岩气开采、砂岩气开采、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其他		项目属于其他，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判定为其他类别，故项目属于 III 类

②占地规模项目占地 600m^2 （即 0.06hm^2 ），小于 5hm^2 ；因此，判定项目用地规模为小型。

③敏感程度

本项目南面为空地，和东面为向上卫浴有限公司，西面为联辉彩印厂，北面为空置店面。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面 265 米处的东方红村，故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可能受影响土壤仅位于项目所占地块，但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开料、水 磨粉尘	颗粒物	采用湿式作业，加强车 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 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东面河涌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 限值》(DB44/26-2001) 中的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CJ343-2010) 的 较严值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 废物	边角料、沉渣、 不合格产品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 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 一清理	
噪 声	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 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空气和绿化带的吸收作用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等 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标准要求。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并且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水 污染物及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在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九. 结论和建议

1、项目概况

开平市水口镇结盛石材店新建项目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年产卫石材加工件 2500 立方米。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之 13、14、15，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775496°、北纬 22.447899°。本项目南面为空地，和东面为向上卫浴有限公司，西面为联辉彩印厂，北面为空置店面。

2、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第一章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以及开平市产业政策的要求。土地功能也符合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达标率是 87.3%，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由监测数据可得，水口污水厂东面河涌的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潭江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监测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的要求，属于不达标区。为了改善潭江水环境，开平市已加快周边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以及对潭江流域排水企业实行监管，将会有利于潭江水环境治理的改善，有效削减区域的水污染物。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面和西面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项目营运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使用桥切机、倒角机、切边机、小型手动水磨机时均采用湿法作业，大部分粉尘在产粉节点处由水吸收，因此有极少量粉尘将通过无组织形式外排至车间，开料、水磨粉尘约为 0.078t/a (0.032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项目污染物排放预测结论

本项目面源所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 \leq P_{\max} < 10\%$, 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鉴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开平市, 开平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但本项目面源所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不大, 对开平市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是可以接受的。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带水作业所需的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循环利用, 不外排, 定期清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所示, 循环水池因蒸发等原因损耗一部分水量, 其损耗量按 $20\%/座/月$ 计, 建设项目共 1 座体积为 25.2 m^3 (6 米 $\times$ 3 米 $\times$ 1.4 米) 的沉淀池, 按有效容积 80% 计算, 需补充蒸发的循环水量为 $48.384 \text{ m}^3/\text{a}$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 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深度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 最终汇入潭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 其噪声级为 $70\sim 85\text{dB}(\text{A})$ 。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各项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在边界外 1 米处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8t/a 边角料、 3t/a 沉渣、不合格产品 65t/a ; 0.75t/a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统一清理。

经过上述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固体废物环境造成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VOCs）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水口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VOCs），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6、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3）项目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

（5）在生产厂内加强通风排气系统；同时企业应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6）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结论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9、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及大气评价范围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照片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资料

附件 4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估算模型 AERSCREEN 输入、输出结果

附件 8 批准办理环评证明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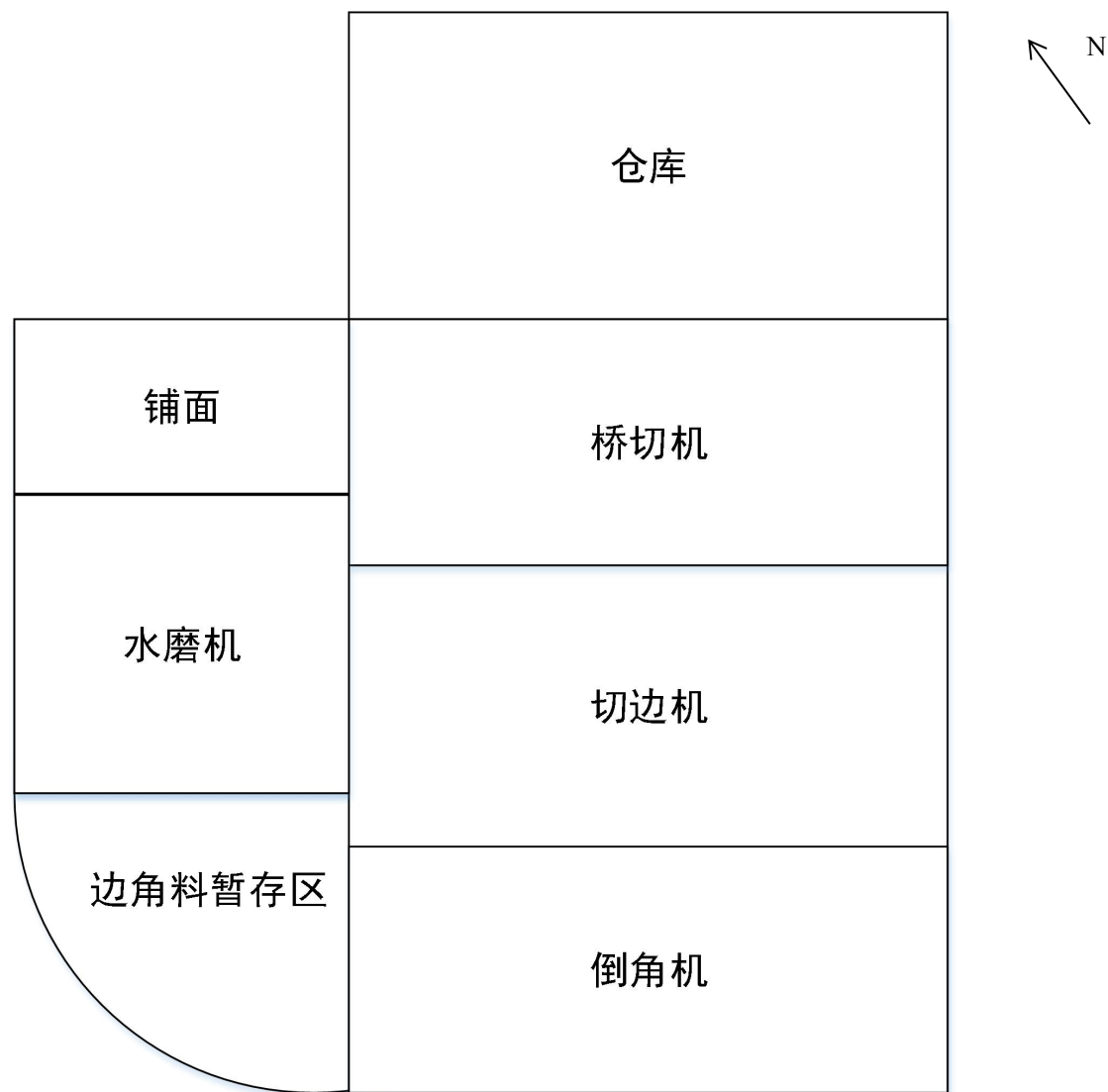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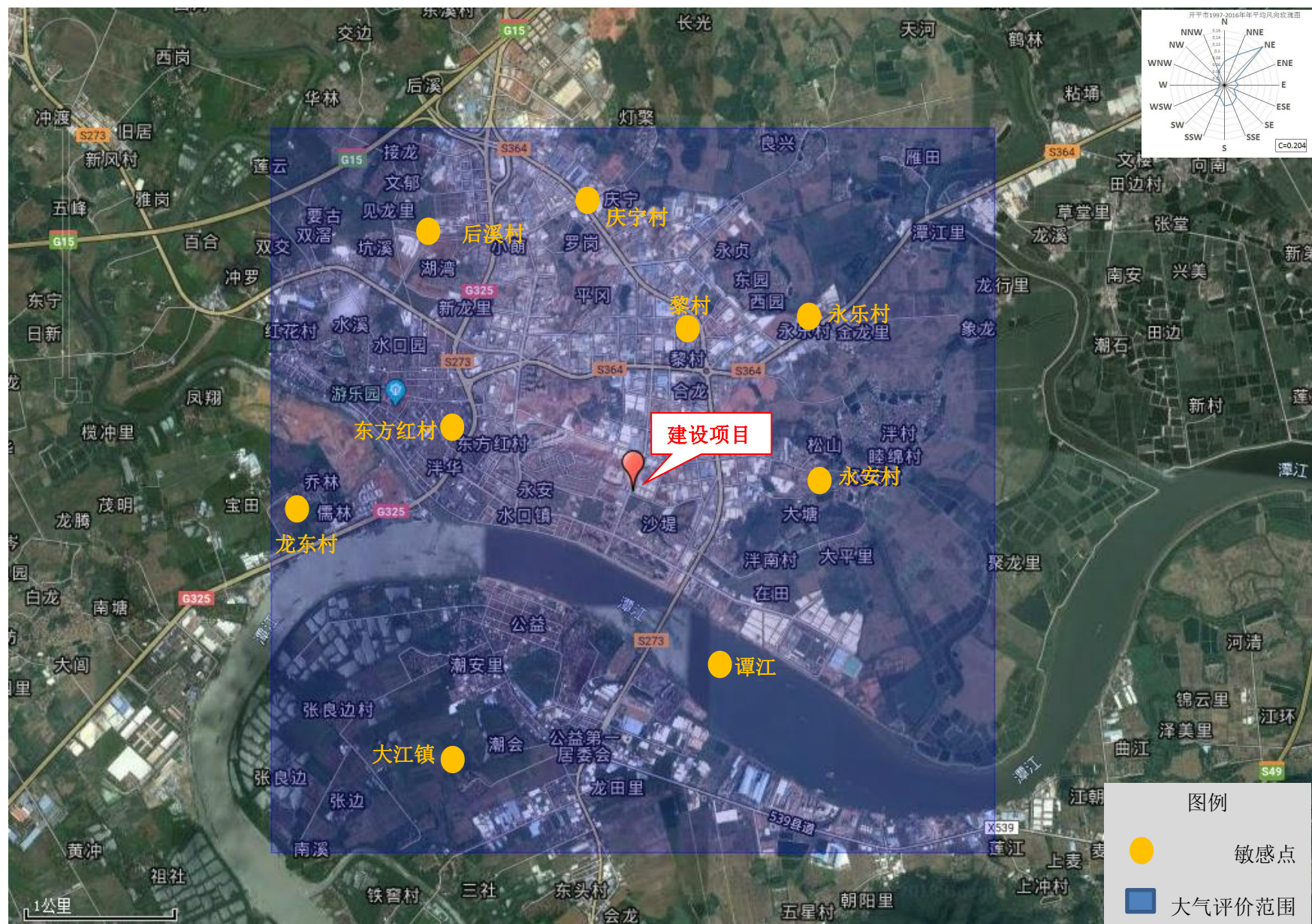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及大气评价范围图



项目西面（联辉彩印厂）



项目南面（空地）



项目北面（空置店面）



项目东面（向上卫浴有限公司）

附图 5 项目四至照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3L39533886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结盛石材店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07年03月13日
经营者	邝永结	经营场所	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41至43号之13、14、15（ 一批多照）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年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登记机关 2019年 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广东省乡（镇）村
建设用地规划申请书

居民、农民建房用

申请人 温子成、施纯造、潘北泉

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

申 请 表

申请人	姓 名	温子成、施纯造、潘北象			庭人口	
	地 址	澳门居民				
申请建房理由	申请建设商铺 1 (临建)					
申请建房概况	建筑面积(m ²)	结 构	层 数	其 他		
	616.3M ²	框架	二层			
申请建房用地概况	用地类型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m ²)	14787M ²				
	用地位置	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民乐路 41-43 号				
申请用地四至图						

以上由申请人填写

审 批 表

村（居） 民委员会 意 见	第二组图红线内迁留用地，情况属实。 同意办理：邱国培 2028.1.2
乡（镇） 建设管理	规划要求 1. 按红线图的红线尺寸大小和规划建设要求实施； 2. 若遇到国家或城镇建设征用该土地，乙方要服从需要，不作任何补偿； 3. 主楼完工后要完成好门前水泥硬底化铺设、美化铺设和有组织排水，化粪池建在红线内，标高由镇规建办定。 4. 临时建筑使用期限为两年。 建设位置规划红线图 符合要求，同意实施。
部门审查 意 见	 8/1
乡（镇） 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同意办理 何红红 1.8

土地租赁合同

水登字: 2167
租金支付方式: 信用证现
金存入

甲方（出租方）：开平市水口镇洋南沙堤村

乙方（承租方）：施纯造 澳门身份证编号：7/366893/1

潘北泉 澳门身份证编号：5/022012/8

温子成 澳门身份证编号：502054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承包项目：出租地。

所在地（土名）：水口镇第二工业园内的水口镇开发公司返还给甲方的留成地：数量：21856.67 m²；

1、编号 A21 地段：东至民乐路，西至麦选文山坡，南至 12m 路，北至洋龙村留成地（编号 A21—1）地界。面积：7069.67m²；

2、编号 A23 地段：东至合龙路，西至民乐路，南至沙堤路，北至编号 A22 地段地界。面积：14787m²。

承包期限：承包期 25 年零 8 个月，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二、承包款总额：人民币：伍佰玖拾万零柒仟零柒拾元捌角伍分正（5907070.85）

三、每年缴款次数及时间：

次数：2

时间：3 月 17 日至 31 日及 9 月 16 日至 30 日。

四、租金计算方法、各年度承包款额及每次缴款额：

1、年度：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共 8 个月为建筑施工期，免租金。

2、年度：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计算标准：人民币 9.6 元/m²

每年承包款：人民币 209824.03 元

每次缴款额：人民币 104912.015 元

3、年度：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计算标准：人民币 10.08 元/m²

每年承包款：人民币 220315.23 元

每次缴款额：人民币 110157.615 元

比上年增 5%

4、年度：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算标准：人民币 11.088 元/m²

每年承包款：人民币 242346.75 元

每次缴款额：人民币 121173.375 元

比上期增 10%

5、年度：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计算标准：人民币 12.1968 元/m²

每年承包款：人民币 266581.43 元

每次缴款额：人民币 133290.715 元

比上期增 10%

五、乙方如延迟缴付，甲方有权收取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式：该半年度租金乘以延迟日数乘以 3‰。

六、签订本合同时，乙方缴付相等于首 6 个月（200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金的建筑施工期保证金人民币 104912 元给甲方。该款在乙方需缴付首 6 个月租金时（2006 年 3 月 17 日至 31 日）自动转为租金。

七、租赁期间，乙方享有土地经营使用权，没有土地所有权。若遇到国家或城镇建设征用土地时，乙方必须服从需要。届时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搬迁费归乙方所有。

八、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在租用地段上，进行任何形式的、合法的工商业经营活动。

九、甲方责任及违约责任：

1、协助乙方办理报建、基建、租赁等一切有关手续；

2、负责协调、理顺对乙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干扰或破坏的一切行为；

3、若非政府征用土地，而因甲方引起的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对该土地的租赁使用期少于本合同第一条所指的承包期限，甲方需负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作出以下的赔偿：

A、退回多收的租金；

B、按权威评估机构评估乙方在有关地段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价值全数赔偿；

C、按权威核数机构计算的，因减少租赁使用期造成乙方经营损失的金额全数赔偿；

D、补偿乙方支出的搬迁费。

十、乙方责任及违约责任：

1、按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法规和城建规划妥善、合法使用土地；

2、负责缴付有关报建的费用和税项；

3、租赁期间，因甲方出租有关土地而引起的税项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时，该土地上全部建筑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走；

5、乙方延迟交租超过三个月，可作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有关土地。届时乙方必须将土地无条件交回甲方；

6、乙方如在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放弃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建筑施工期保证金。

十一、合同期满前一年，双方有意续约，可在本合同的基础上洽商并签订新合同。同等条件，乙方有优先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共 6 页，其中正文 3 页，附件 4 页。（附件包括：村民同意出租土地签名表；水口镇开发公司与沙堤村签订的土地返还合同；编号 A21 地段的土地平面图；编号 A23 地段的土地平面图）。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鉴证部门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

甲方（盖章）

李永平

代表（签名）

李永平

鉴证部门（盖章）

经办人（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施永造

潘北泉

潘子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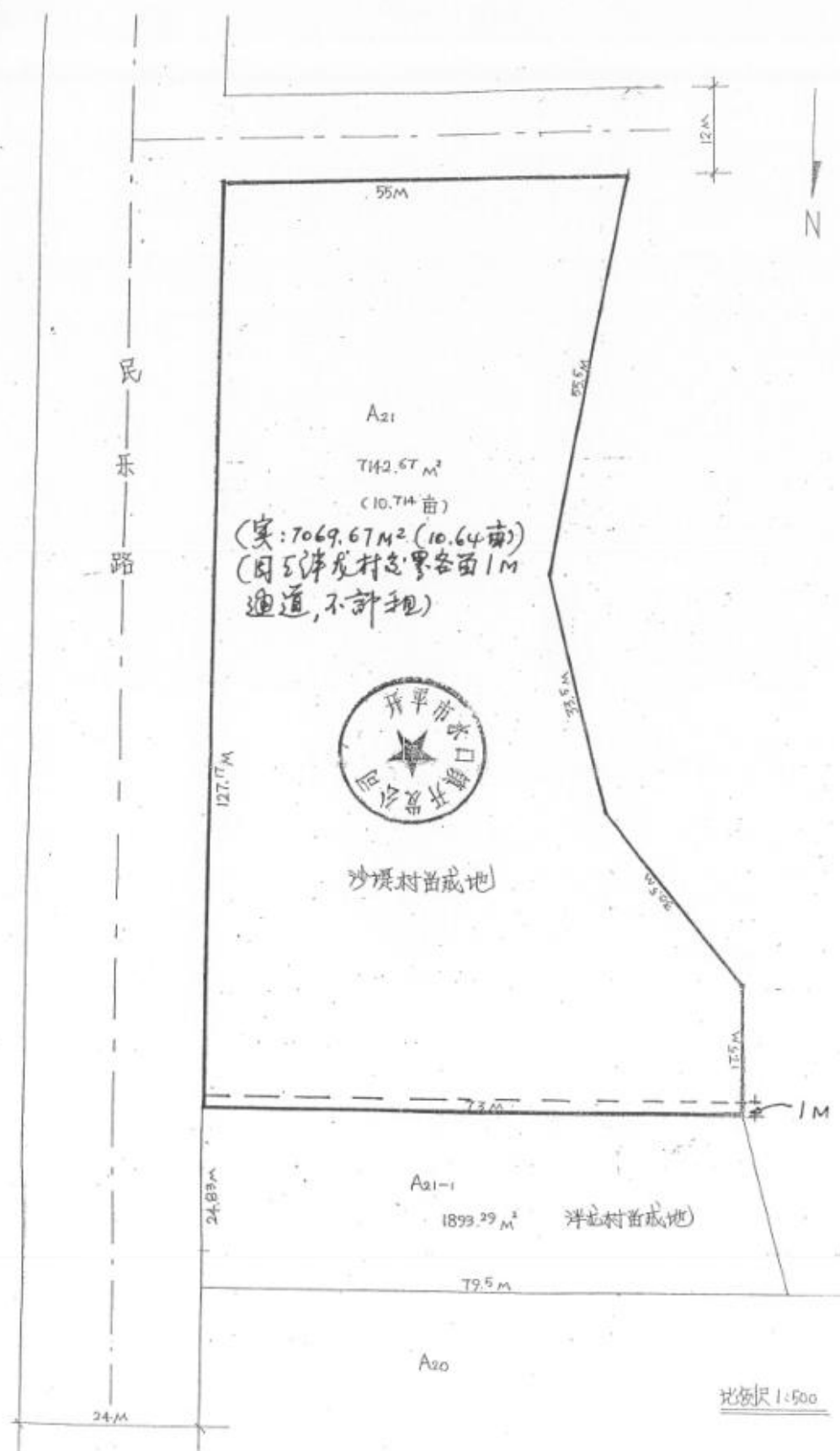
签订日：2005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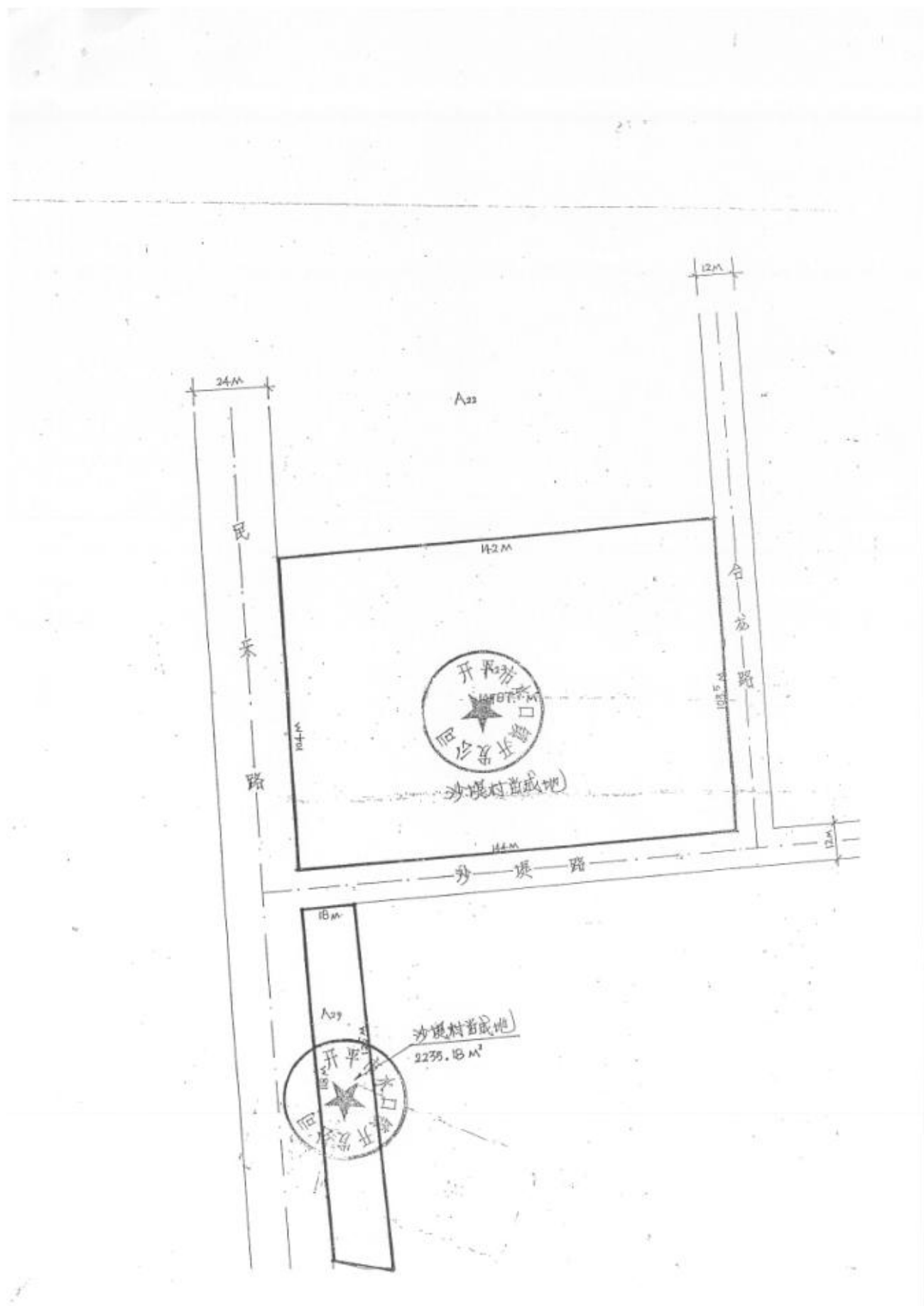


本正有教訓三
2019-10-22



C<CHN463455511941<<<<<<<02<<0
5109207M1910223M05351080013121
VAN<<CHI<SENG<<<<<<<<<<<<<<





平潘澄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潘北泉 温子成

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M50850663 M0525108001

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38-46号和田大厦二楼

电话: 13923065233

乙方(承租方): 郑永结

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724196909220856

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泮村松山村福龙1巷7号

电话: 13427423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编号商铺(一)____),亦名和田大厦8棟,其中单位6.7.8,以下简称该房屋座落于地址: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41-43号A23地段该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600平方建空地平方米。(附图1、图2)。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在该房屋及该土地范围内只能从事商业的经营活动,除双方另有明文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用途。

第三条 租赁及起租日期

租赁期为7年,由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第四条 租金

邓永浩

该房屋以及该土地总面积在租赁期内第一年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 元。

以后每年的租金根据上一年的租金递增 按照以下实际金额 % 计算。

第一年 (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租金为 ¥ 6500 元/月

第二年 (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租金为 ¥ 6725 元/月

第三年 (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租金为 ¥ 6957 元

第四年 (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租金为 ¥ 8196 元/月

第五年 (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租金为 ¥ 8442 元/月

租金附录

第六年 (由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租金为 ¥ 8,914 元/月

邓永浩

第七年 (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租金为 ¥ 9,508 元/月

邓永浩

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必须缴付相等于 1 个月租金的押金。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水电, 另须缴付 — 元电费押金, — 元水费押金。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乙方水电实际使用量将水电费押金调整至约二个月水电费金额。

押金不计算利息。无论何时及何种情况下, 押金不能抵作租金。本合同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在乙方结清维修费及其他有关费用以及退场后, 余款退

还给乙方。乙方在合约期内终止租用，甲方不退还押金。

邵潘强

第七条 起租日期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于2019年3月15日将该房屋交付乙方装修，并由2019年5月1日起计算租金。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水电，水、电费由交付日起计算。

第八条 水电损耗分摊

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水电，除必须装设分表以记录读数外，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总水、电表的每月读数，计算及分担乙方租赁铺位使用水、电的损耗度数。

第九条 水电费的缴付方式

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水电，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每月缴费期限内将水电费交付甲方。

如乙方拖欠水费，并在甲方再次通知后三天内仍不缴付，甲方有权停止供水而不须事先知会乙方，因而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概与甲方无关。

如乙方拖欠电费，并在甲方再次通知后三天内仍不缴付，甲方有权停止供电而不须事先知会乙方，因而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概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保养维修责任

该房屋的日常保养维修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建筑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原故引致该房屋受损，则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装修及加建工程

乙方根据需要进行装修的工程，应符合该房屋主体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工程技术要求，不得对该房屋造成危害，并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

乙方如须在该房屋范围内加建，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加建内容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该房屋结构受损，乙方须付赔偿责任。

合同终止或租赁期满时，在租赁期内增加的装修及加建部分，乙方不得拆走及毁坏，甲方也不给予补偿。

外墙属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而中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及装修和加建部分，押金不退回乙方，乙方无权对甲方进行任何索偿，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有关的第三方追讨欠款与损失及追究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同意，将该房屋及装修和加建部分，转租给第三方或转交给第三方使用或经营。
- 2、拖欠租金时间长达一个月。
- 3、未经甲方同意，改变该房屋（包括装修和加建部分）用途。
- 4、未经甲方同意，改变该房屋结构。
- 5、未经甲方同意，占用本合同范围外的建筑面积或土地。
- 6、利用该房屋（包括装修和加建部分）进行非法活动。
- 7、违章建筑，引致消防隐患。

第十三条 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税费

乙方租赁期间，有关工商、税务、社保、环卫、消防、计生、通讯、水电增容等手续的办理和费用及政府对本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其他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非因本合同第十二条所指的情况而主动提前终止合同，必须于合同期满前最少半年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设施、装修和货物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续约

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续约。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与甲方续约。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约。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该年租金的20%向对方交纳违约金。如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提请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在乙方交纳押金，第一期租金后并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7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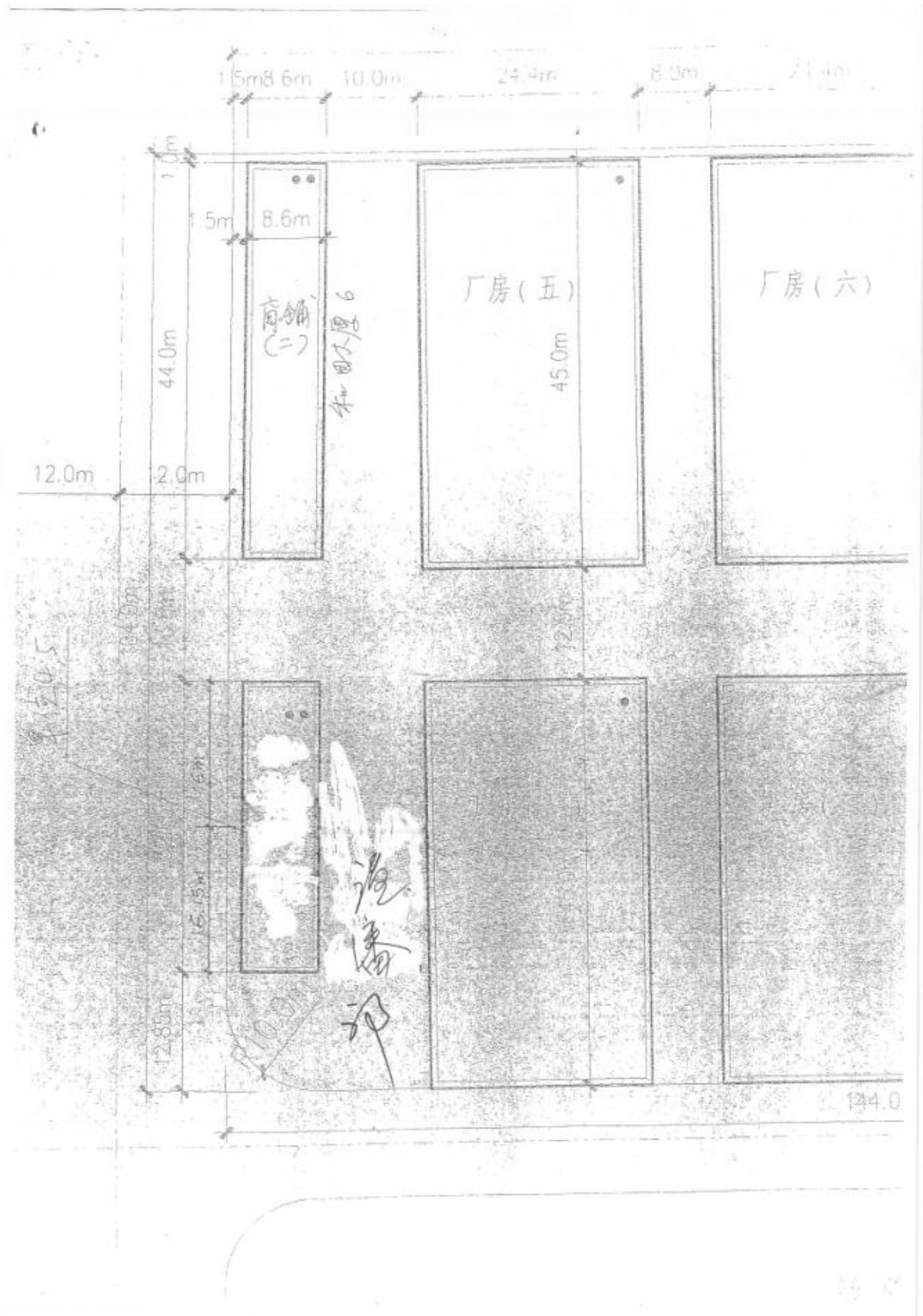
潘永佳

乙方（签名）：

潘永佳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

甲方：(出租方)：
潘北泉 溫子成

身份證號碼：M0585066301 / M0535108001

地址：開平市水口鎮民樂路38-46號和田大廈二樓(13923065233)

乙方：(承租方)：
尹永結

身份證號碼：440724196909220856

地址：廣東省開平市水口鎮泮村松山村福龍一巷七號()

甲方及乙方根據雙方於2019年3月15日簽署的《房屋租賃合同》(租賃期為7年，由2019年3月01日至2026年4月30日)的條款，現達成以下補充協議：

乙方同意在租賃期內，因承租上述合同第一條所指單位(編號商舖1，亦名和田大廈8幢，^{其中單位6、7、8號}開平市水口鎮民樂路41-43號A23地段

按月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賃稅¥1,000.- (人民幣壹仟△佰△拾元) 并於上述單位的租金同時繳納。

本補充協議為上述《房屋租賃合同》的組成部分，同時生效。

甲方(簽字)：潘北泉 溫子成 乙方(簽字)：尹永結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附件4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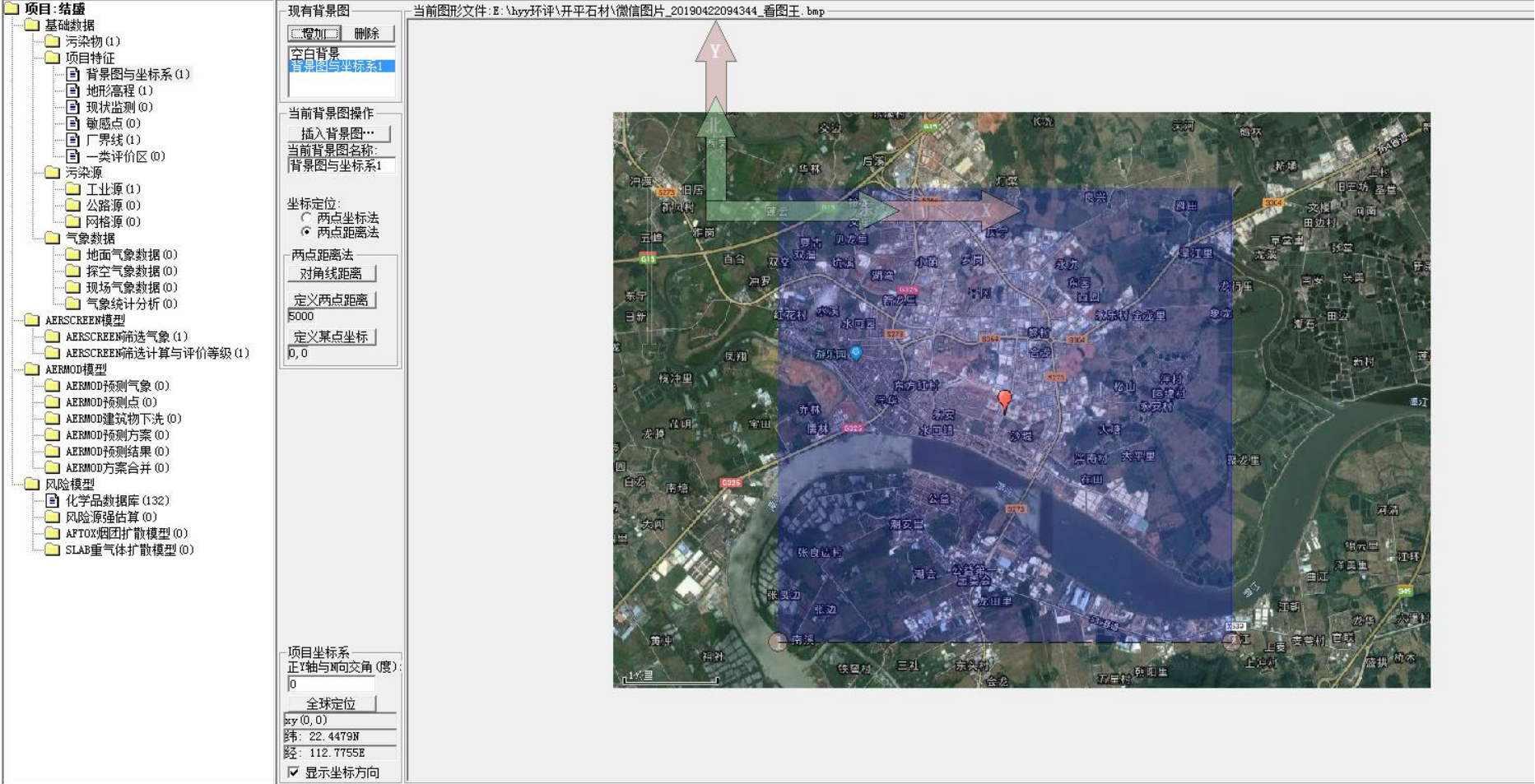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 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TSP: (0.078)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A●；三级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物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40%以下●；开发量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1.5)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试运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138		255
		BOD ₅		00.0115		212.5
		SS		0.0076		140
	氨氮		0.0021		38.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7 估算模型 AERSCREEN 输入、输出结果



项目: 结康

- 基础数据
 - 污染物 (1)
 - 项目特征
 - 背景图与坐标系 (1)
 - 地形高程 (1)
 - 现状监测 (0)
 - 敏感点 (0)
 - 厂界线 (1)
 - 一类评价区 (0)
 - 污染源
 - 工业源 (1)
 - 公路源 (0)
 - 网格源 (0)
 - 气象数据
 - 地面气象数据 (0)
 - 探空气象数据 (0)
 - 现场气象数据 (0)
 - 气象统计分析 (0)
 - AERSCREEN模型
 - AERSCREEN筛选气象 (1)
 -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 (1)
 - AERMOD模型
 - AERMOD预测气象 (0)
 - AERMOD预测点 (0)
 - AERMOD建筑物下洗 (0)
 - AERMOD预测方案 (0)
 - AERMOD预测结果 (0)
 - AERMOD方案合并 (0)
 - 风险模型
 - 化学品数据库 (132)
 - 风险源强估算 (0)
 - AFTOX烟团扩散模型 (0)
 - SLAB重气体扩散模型 (0)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角度	线源X1	线源Y1	线源X2	线源Y2	线源宽度	有效高He	TSP	排放强度 单位
1	面源	无组织	####	####	####	####	####	####	####	####	####	####	####	####	####	####	8	.0325	kg/hr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序号	X	Y
1	-7	35
2	18	26
3	4	3
4	-8	11
5	-17	14
6	-17	29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z: 0 m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8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图形属性.....
图形选项
退出系统托盘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筛选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1.5 °C

最高: 39.4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1.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生成特征参数表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2075	.75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1

开始风向: 270

顺时针角度增量: 10

单独运行MAKEMET,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确定 (Y)

取消 (N)

帮助 (H)

E:\hyy\环评\在做项目\开平结盛\结盛.Prj

文件(F)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视图(V)工具(T)选项(O)帮助(H)

项目: 结盛

基础数据

污染物 (1)

项目特征

背景图与坐标系 (1)

地形高程 (1)

现状监测 (0)

敏感点 (0)

厂界线 (1)

一类评价区 (0)

污染源

工业源 (1)

公路源 (0)

网格源 (0)

气象数据

地面气象数据 (0)

探空气象数据 (0)

现场气象数据 (0)

气象统计分析 (0)

AERSCREEN模型

AERSCREEN筛选气象 (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 (1)

AERMOD模型

AERMOD预测气象 (0)

AERMOD预测点 (0)

AERMOD建筑物下洗 (0)

AERMOD预测方案 (0)

AERMOD预测结果 (0)

AERMOD方案合并 (0)

风险模型

化学品数据库 (132)

风险源强估算 (0)

AFTOX烟团扩散模型 (0)

SLAB重气体扩散模型 (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无组织

选择污染物: TSP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无组织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 m

最大计算距离: 2500 m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源类型: 面源矩形, 本源按多顶点输入, 虚拟成矩形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全选 反选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ug/m³)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评价标准	0.900
无组织	9.03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88.83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1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重烟的源跳过非重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试用版本! (V2.6.486)

- 项目: 结盛
- 基础数据
 - 污染物 (1)
 - 项目特征
 - 背景图与坐标系 (1)
 - 地形高程 (1)
 - 现状监测 (0)
 - 敏感点 (0)
 - 厂界线 (1)
 - 一类评价区 (0)
 - 污染源
 - 工业源 (1)
 - 公路源 (0)
 - 网格源 (0)
 - 气象数据
 - 地面气象数据 (0)
 - 探空气象数据 (0)
 - 现场气象数据 (0)
 - 气象统计分析 (0)
 - AERSCREEN模型
 - AERSCREEN筛选气象 (1)
 -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 (1)
 - AERMOD模型
 - AERMOD预测气象 (0)
 - AERMOD预测点 (0)
 - AERMOD建筑物下洗 (0)
 - AERMOD预测方案 (0)
 - AERMOD预测结果 (0)
 - AERMOD方案合并 (0)
 - 风险模型
 - 化学品数据库 (132)
 - 风险源强估算 (0)
 - AFTOX烟团扩散模型 (0)
 - SLAB重气体扩散模型 (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无组织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5.65% (无组织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 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8)。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0	0	1	3.07
2	0	0	17	5.65
3	0	0	25	5.26
4	0	0	50	2.67
5	0	0	75	1.59
6	0	0	100	1.08
7	0	0	125	0.80
8	0	0	150	0.62
9	5	0	175	0.50
10	10	0	200	0.42
11	10	0	225	0.36
12	5	0	250	0.31
13	0	0	275	0.27
14	0	0	300	0.24
15	0	0	325	0.22
16	0	0	350	0.20
17	0	0	375	0.18
18	0	0	400	0.16
19	5	0	425	0.15
20	10	0	450	0.14
21	15	0	475	0.13
22	10	0	500	0.12
23	5	0	525	0.11
24	10	0	550	0.11
25	10	0	575	0.10
26	10	0	600	0.09
27	10	0	625	0.09
28	10	0	650	0.08
29	20	0	675	0.08
30	20	0	700	0.08
31	25	0	725	0.07
32	15	0	750	0.07
33	15	0	775	0.07
34	20	0	800	0.06
35	25	0	825	0.06
36	30	0	850	0.06
37	30	0	875	0.06
38	15	0	900	0.05

确定 (Y)

取消 (N)

帮助 (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9)。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无组织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5.85% (无组织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39	25	0	925	0.05
40	30	0	950	0.05
41	30	0	975	0.05
42	5	0	1000	0.05
43	20	0	1025	0.04
44	5	0	1050	0.04
45	25	0	1075	0.04
46	5	0	1100	0.04
47	20	0	1125	0.04
48	15	0	1150	0.04
49	15	0	1175	0.04
50	5	0	1200	0.04
51	20	0	1225	0.04
52	5	0	1250	0.03
53	0	0	1275	0.03
54	15	0	1300	0.03
55	20	0	1325	0.03
56	5	0	1350	0.03
57	25	0	1375	0.03
58	0	0	1400	0.03
59	15	0	1425	0.03
60	0	0	1450	0.03
61	25	0	1475	0.03
62	5	0	1500	0.03
63	0	0	1525	0.03
64	5	0	1550	0.03
65	25	0	1575	0.02
66	5	0	1600	0.02
67	10	0	1625	0.02
68	0	0	1650	0.02
69	0	0	1675	0.02
70	10	0	1700	0.02
71	10	0	1725	0.02
72	0	0	1750	0.02
73	10	0	1775	0.02
74	25	0	1800	0.02
75	0	0	1825	0.02
76	10	0	1850	0.02

确定 (Y)

取消 (N)

帮助 (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9)。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无组织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5.85% (无组织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65	25	0	1575	0.02
66	5	0	1600	0.02
67	10	0	1625	0.02
68	0	0	1650	0.02
69	0	0	1675	0.02
70	10	0	1700	0.02
71	10	0	1725	0.02
72	0	0	1750	0.02
73	10	0	1775	0.02
74	25	0	1800	0.02
75	0	0	1825	0.02
76	10	0	1850	0.02
77	0	0	1875	0.02
78	25	0	1900	0.02
79	0	0	1925	0.02
80	0	0	1950	0.02
81	0	0	1975	0.02
82	0	0	2000	0.02
83	0	0	2025	0.02
84	0	0	2050	0.02
85	0	0	2075	0.02
86	0	0	2100	0.02
87	0	0	2125	0.02
88	0	0	2150	0.02
89	0	0	2175	0.02
90	0	0	2200	0.02
91	15	0	2225	0.02
92	0	0	2250	0.02
93	0	0	2275	0.02
94	0	0	2300	0.02
95	0	0	2325	0.01
96	0	0	2350	0.01
97	0	0	2375	0.01
98	35	0	2400	0.01
99	0	0	2425	0.01
100	0	0	2450	0.01
101	5	0	2475	0.01
102	0	0	2500	0.01

确定 (Y)

取消 (N)

帮助 (H)

- 项目: 结盛
- 基础数据
 - 污染物 (1)
 - 项目特征
 - 背景图与坐标系 (1)
 - 地形高程 (1)
 - 现状监测 (0)
 - 敏感点 (0)
 - 厂界线 (1)
 - 一类评价区 (0)
 - 污染源
 - 工业源 (1)
 - 公路源 (0)
 - 网格源 (0)
 - 气象数据
 - 地面气象数据 (0)
 - 探空气象数据 (0)
 - 现场气象数据 (0)
 - 气象统计分析 (0)
 - AERSCREEN模型
 - AERSCREEN筛选气象 (1)
 -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 (1)
 - AERMOD模型
 - AERMOD预测气象 (0)
 - AERMOD预测点 (0)
 - AERMOD建筑物下洗 (0)
 - AERMOD预测方案 (0)
 - AERMOD预测结果 (0)
 - AERMOD方案合并 (0)
 - 风险模型
 - 化学品数据库 (132)
 - 风险源强估算 (0)
 - AFTOX烟团扩散模型 (0)
 - SLAB重气体扩散模型 (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无组织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5.65% (无组织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 (耗时0:0:8)。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 (度)	相对源高 (m)	离源距离 (m)	TSP
1	0	0	1	2.76E-02
2	0	0	17	5.09E-02
3	0	0	25	4.73E-02
4	0	0	50	2.40E-02
5	0	0	75	1.43E-02
6	0	0	100	9.74E-03
7	0	0	125	7.20E-03
8	0	0	150	5.61E-03
9	5	0	175	4.54E-03
10	10	0	200	3.78E-03
11	10	0	225	3.22E-03
12	5	0	250	2.79E-03
13	0	0	275	2.45E-03
14	0	0	300	2.17E-03
15	0	0	325	1.95E-03
16	0	0	350	1.76E-03
17	0	0	375	1.60E-03
18	0	0	400	1.46E-03
19	5	0	425	1.35E-03
20	10	0	450	1.25E-03
21	15	0	475	1.16E-03
22	10	0	500	1.08E-03
23	5	0	525	1.01E-03
24	10	0	550	9.46E-04
25	10	0	575	8.90E-04
26	10	0	600	8.40E-04
27	10	0	625	7.94E-04
28	10	0	650	7.53E-04
29	20	0	675	7.15E-04
30	20	0	700	6.80E-04
31	25	0	725	6.48E-04
32	15	0	750	6.19E-04
33	15	0	775	5.91E-04
34	20	0	800	5.66E-04
35	25	0	825	5.43E-04
36	30	0	850	5.21E-04
37	30	0	875	5.01E-04
38	15	0	900	4.82E-04

确定 (Y)

取消 (N)

帮助 (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9)。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小时浓度

污染源: 无组织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5.85% (无组织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39	25	0	925	4.64E-04
40	30	0	950	4.47E-04
41	30	0	975	4.32E-04
42	5	0	1000	4.17E-04
43	20	0	1025	4.03E-04
44	5	0	1050	3.90E-04
45	25	0	1075	3.78E-04
46	5	0	1100	3.66E-04
47	20	0	1125	3.55E-04
48	15	0	1150	3.44E-04
49	15	0	1175	3.34E-04
50	5	0	1200	3.25E-04
51	20	0	1225	3.16E-04
52	5	0	1250	3.07E-04
53	0	0	1275	2.99E-04
54	15	0	1300	2.91E-04
55	20	0	1325	2.84E-04
56	5	0	1350	2.77E-04
57	25	0	1375	2.70E-04
58	0	0	1400	2.63E-04
59	15	0	1425	2.57E-04
60	0	0	1450	2.51E-04
61	25	0	1475	2.45E-04
62	5	0	1500	2.40E-04
63	0	0	1525	2.34E-04
64	5	0	1550	2.29E-04
65	25	0	1575	2.24E-04
66	5	0	1600	2.19E-04
67	10	0	1625	2.15E-04
68	0	0	1650	2.10E-04
69	0	0	1675	2.06E-04
70	10	0	1700	2.02E-04
71	10	0	1725	1.98E-04
72	0	0	1750	1.94E-04
73	10	0	1775	1.91E-04
74	25	0	1800	1.87E-04
75	0	0	1825	1.84E-04
76	10	0	1850	1.80E-04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9)。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无组织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5.85% (无组织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65	25	0	1575	2.24E-04
66	5	0	1600	2.19E-04
67	10	0	1625	2.15E-04
68	0	0	1650	2.10E-04
69	0	0	1675	2.06E-04
70	10	0	1700	2.02E-04
71	10	0	1725	1.98E-04
72	0	0	1750	1.94E-04
73	10	0	1775	1.91E-04
74	25	0	1800	1.87E-04
75	0	0	1825	1.84E-04
76	10	0	1850	1.80E-04
77	0	0	1875	1.77E-04
78	25	0	1900	1.74E-04
79	0	0	1925	1.71E-04
80	0	0	1950	1.68E-04
81	0	0	1975	1.65E-04
82	0	0	2000	1.63E-04
83	0	0	2025	1.60E-04
84	0	0	2050	1.57E-04
85	0	0	2075	1.55E-04
86	0	0	2100	1.52E-04
87	0	0	2125	1.50E-04
88	0	0	2150	1.48E-04
89	0	0	2175	1.46E-04
90	0	0	2200	1.44E-04
91	15	0	2225	1.42E-04
92	0	0	2250	1.40E-04
93	0	0	2275	1.38E-04
94	0	0	2300	1.36E-04
95	0	0	2325	1.34E-04
96	0	0	2350	1.32E-04
97	0	0	2375	1.30E-04
98	35	0	2400	1.29E-04
99	0	0	2425	1.27E-04
100	0	0	2450	1.25E-04
101	5	0	2475	1.24E-04
102	0	0	2500	1.22E-04

确定 (Y)

取消 (N)

帮助 (H)

证明

兹有开平市水口镇民乐路 41 至 43 号
13.14.15.开平市水口镇结盛石材店。经核实，
属于工业用地，同意办理环评，增设环保设
施使用。

特此证明



